

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
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

批件号:(2012)国药标字 ZD-0985 号

药品名称	通用名称:感冒灵颗粒 汉语拼音:Ganmaoling Keli		
类 别	地标升国标	剂 型	颗粒剂
生产企业		生产品种规格	药品批准文号
广东在田药业有限公司		每袋装 10g(含对乙酰氨基酚 0.2g)	国药准字 Z20026845
试行标准编号	WS-11205(ZD-1205)-2002		
审批结论	<p>根据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本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标准。自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内,生产企业按试行标准生产的药品可按试行标准检验,按正式标准生产药品应按照正式标准检验。自正式标准实施之日起,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正式标准生产该药品,并按照正式标准检验,试行标准同时停止使用。</p> <p>转正后继续研究制订咖啡因、马来酸氯苯那敏的含量测定方法,并积累含量测定数据,制订合理的含量限度,并报国家药典委员会审定。</p>		
标准编号	WS-11205(ZD-1205)-2002-2012Z		
实施日期	2013 年 6 月 21 日		
附 件	感冒灵颗粒药品标准		
主 送	广东在田药业有限公司		
抄送单位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,总后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所,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,国家药典委员会,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,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、认证中心、评价中心、信息中心,本局药品安全监管司、稽查局。		
备 注			



2012年12月21日